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經修訂及經重列資產交換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及 PPP 與 Groundstar 訂立協議修訂及重列原訂交換協議。根據本協議條款，Groundstar 同意向 PPP 轉讓 GRE 參與權益及若干套管存貨，作為代價，PPP 同意向 Groundstar 轉讓 PPP 參與權益，並退還 Groundstar 信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原訂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PP 及高信能源同意以交換權益換取 Groundstar 所持的 GRE 參與權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高信能源及 PPP 與 Groundstar 訂立本協議修訂及重列原訂交換協議。本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高信能源；
- (b) PPP；及

* 僅供識別

(c) Groundstar。

PPP 乃高信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高信能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PPP 主要在埃及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特別是有關 WKO 特許經營權的勘探及生產。

Groundstar 乃於加拿大上市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圭亞那、北非及中東物色勘探機會。

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述者外，Groundsta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交換的資產

根據本協議條款，Groundstar 同意向 PPP 轉讓 GRE 參與權益及若干套管存貨，作為代價，PPP 同意向 Groundstar 轉讓 PPP 參與權益，並退還 Groundstar 信託款項。除非 GANOPE 另有要求，否則 Groundstar 將按 PPP 的指示轉讓及交付 GRE 參與權益予高信能源。

根據本協議，倘 Groundstar 以超過 230,000 美元的代價銷售或轉讓額外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則 Groundstar 將於收取代價之日起 7 日內向 PPP 支付相當於該代價超過 230,000 美元的差額的 50%。

完成

訂立本協議後 5 日內，PPP 將促使高信能源將托管款項退還予 Groundstar，且各方將根據本協議約定轉讓的 PPP 參與權益、GRE 參與權益及套管存貨權益，簽訂轉讓文件。於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之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GRE 參與權益及 PPP 參與權益轉讓將告完成。

不論是否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或是否執行完具：

- (a) GRE 參與權益的相關權利及責任以及交換權益的相關權利及責任視作已分別轉讓予 PPP（或高信能源）及 Groundstar，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及
- (b) 額外權益的相關權利及責任視作已轉讓予 Groundstar，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直至完成前，

- (i) 高信能源將繼續履行 WEEM 特許經營及 WEEM 共同經營協議下有關 GRE 參與權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後期間的全部責任；
- (ii) Groundstar 將繼續履行或促使他人履行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下有關交換權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後期間的全部責任；及

(iii) Groundstar 將繼續履行或促使他人履行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下有關額外權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後期間的全部責任。

本協議並無最終落實截止日期。

有關本協議所涉資產的資料

WEEM 特許經營及 WKO 特許經營乃埃及政府授出的有關勘探及開採 WEEM 二區油田及 WKO 三區油田的石油特許經營權。埃及政府就 WEEM 二區油田及 WKO 三區油田授出的勘探期均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計八年。成功勘探石油之後，埃及政府會就 WEEM 二區油田及 WKO 三區油田再授出二十年的開採期。WEEM 二區油田及 WKO 三區油田分別由 APEL 及獨立第三方 Aegean 經營。

根據本協議擬出售的 PPP 參與權益指 PPP 於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 40% 參與權益。售出 PPP 參與權益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WKO 共同經營協議任何權益。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擬收購的 GRE 參與權益指 WEEM 特許經營及 WEEM 共同經營協議的 20% 參與權益。其餘 80% 參與權益現由 APEL 持有。APEL 的最大股東為高信能源，而高信能源受本集團控制。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 WEEM 特許經營的 60% 經營權，並承擔 WEEM 特許經營的全部付款責任。

交易理由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項勘探資產：WEEM 特許經營的 40% 經營權及 WKO 特許經營的 40% 經營權。

本集團是 WEEM 二區油田的經營者，並在該油田第三口勘探井中發現了高質量輕原油（38 API 度）。此項發現標誌著此開發油田的重大進展。此項發現不僅令 WEEM 特許經營有別於其他未經勘探之新油田，亦證實數年前當本集團投資於此油田時我們認為 WEEM 特許經營確實含有輕原油的看法。於此油井所收集的數據，將更進一步提升我們對該地區地層學或地質結構的瞭解。

當 Groundstar 為 WKO 三區油田的經營者時，收集了 700 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Groundstar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其 60% 開採權益，此後 Aegean 成為 WKO 三區油田的經營者。Aegean 於二零一一年初鑽探了兩口勘探井 WKO-1X 及 WKO-3X。WKO-1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開始鑽探，並鑽探至 3,253 英尺處，發現較厚的白堊紀頁岩及砂岩夾層。雖然 C1-C3 氣體讀數經檢測位於白堊紀沉積剖面的較低層次，但並未發現含油氣儲層。該井並無進行測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廢棄。WKO-3X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開始鑽探，並鑽探至 2,523 英尺處。WKO-3X 位於 WKO-1X 西南方約 100 公里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廢棄。

WKO 三區油田為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極其稀疏的完全未開發區塊。預期勘探活動成本將頗巨大。勘探許可證續期的最低要求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要鑽探兩口以上的井。

通過訂立本協議，本集團不需要繼續投入資源進行開採。同時本公司擬審慎行事，於確認埃及騷亂所產生之連鎖反應是否完全受控前，會短暫暫停當地所有鑽探計劃。本公司會繼續發掘其他地區內可投資的勘探油區或生產中油田。

考慮到上述勘探風險及利益，以及本集團經營 WEEM 二區油田而非 WKO 三區油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本交易實質屬資產交換交易，並不涉及現金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值約為320,000,000港元，其中約279,700,000港元與WEEM二區油田有關，而40,300,000港元與WKO三區油田有關。於簽訂本協議後，本公司首先將15,500,000港元的待售資產重新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然後撇減約13,800,000港元，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會因為套管存貨而增加約1,700,000港元，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同時減少1,700,000港元。交換權益沒有帶來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最終會維持在320,000,000港元，但只與WEEM二區油田有關。本財政年度將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3,800,000港元入賬。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額外權益」 | 指 PPP 根據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所持該等協議的 20%不可分割參與權益 |
| 「本協議」 | 指 高信能源、PPP 及 Groundsta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資產交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段 |
| 「Aegean」 | 指 Aegean Energy Egypt Lt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持有 WKO 三區油田的 60%經營權 |

「APEL」	指 Aminex Petroleum Egyp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高信能源
「WEEM 二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東部沙漠 West Esh El Mallaha 一幅名為二區油田的陸上勘探區
「WKO 三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西部沙漠 West Kom Ombo 一幅名為三區油田的陸上勘探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 1 章所規定且經上市規則第 14A 章引申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GANOPE」	指 Ganoub El Wadi Petroleum Holding Company，根據第 1755/2002 號總理法令成立的石油部屬下主要實體之一，以管理及監督埃及北緯 28 度線以下的所有石油特許經營活動
「GRE 參與權益」	指 Groundstar 根據 WEEM Farmin、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所持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 20%不可分割參與權益
「Groundstar」	指 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一間根據埃及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信能源」	指 高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原訂交換協議」	指 PPP 與 Ground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修訂
「PPP」	指 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PP 參與權益」	指 額外權益與交換權益的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權益」	指 PPP 根據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所持該等協議的 20%不可分割參與權益，乃原訂交換協議的內容
「信託款項」	指 高信能源以信託方式為 Groundstar 持有的 379,943.19 美元結餘，是承辦商根據 WEEM 特許經營對 GRE 參與權益的履約擔保一部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EEM 特許經營」	指 埃及、GANOPE 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有關 WEEM 二區油田的石油勘探及開採特許經營協議，經埃及總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
「WEEM Farmin」	指 Groundstar 與 APE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 WEEM 特許經營訂立的協議
「WEEM 共同經營協議」	指 Groundstar 與 APEL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就 WEEM 特許經營訂立的共同經營協議
「WKO 特許經營」	指 埃及、GANOPE 及 APEL 之間有關 WKO 三區油田的石油勘探及開採特許經營協議，經埃及總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

「WKO 共同經營協議」指 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 與 PP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WKO 特許經營訂立的共同經營協議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